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752號

原　　告　凌春雨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　　黃若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婉婷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　　徐菩宏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台財法字第11213909370號（案號11100901）、第11213909510號（案號11100902）、第11213909630號（案號11100903）、第11213909720號（案號11100904）、第11213910580號（案號11100905）、第11213910750號（案號11100906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刑事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由蔡碧珍變更為李怡慧，茲據被告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7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緣原告及其配偶沈慧貞自民國103年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就取自明師中醫聯合診所、永和明師中醫診所、雙

和明師中醫診所及永貞明師中醫診所(合稱明師中醫診所)執行業務所得部分，103年度分別列報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735元及0元、104年度分別列報214,810元及173,838元、105年度分別列報123,004元及293,133元、106年度分別列報43,693元及26,361元、107年度分別列報283,959元及427,832元、108年度分別列報461,242元及347,906元。而原告及沈慧貞自103年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就取自明師中醫診所薪資所得總額部分，103年度列報12萬元及12萬元、104年度列報12萬元及11萬元、105年度列報48萬元及48萬元、106年度列報12萬元及345,000元、107年度列報48萬元及48萬元、108年度列報54萬元及54萬元。被告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通報資料，查得原告實際為明師中醫集團獨資者李一宏之受僱醫師，非明師中醫診所之合夥人，註銷原告自103年至108年列報執行業務所得，重行核定原告取自明師中醫診所薪資所得，歸課103年至108年綜合所得稅總額，103年度應退稅額28,600元、104年度補徵稅額1,108,449元、105年度補徵稅額891,219元、106年度補徵稅額1,004,628元、107年度補徵稅額1,009,661元、108年度補徵稅額1,007,658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，關涉原告103年至108年度取自明師中醫診所之所得，其性質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所得，及所得之實際數額為何，兩造對此俱有爭議，而原告就同一事實所涉相關之刑事案件，刻由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偵查中，尚未終結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110年10月6日北檢邦玄109偵28417字第1109079512號函（103年處分可閱卷第30-31頁、104年處分可閱卷第28-29頁、105年處分可閱卷第28-29頁、106年處分可閱卷第43-44頁、107年處分可閱卷第26-27頁、108年處分可閱卷第25-26頁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(本院卷第259-263頁)附卷可稽，並為兩造所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245-2

48頁）。經審酌本件有關原告是否為明師中醫診所合夥人，及原告是否短漏報薪資所得、短漏報薪資所得之數額，及是否有故意逃漏稅捐之情形等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，實與上開刑事案件爭點相牽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偵查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，核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，為求訴訟經濟，避免重複調查證據、增加當事人勞費，並期裁判結果一致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前述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